

关于 2021 年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高职组 艺术专业技能（声乐表演）赛项比赛（报到）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（教委），各计划单列市教育局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：

2021 年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高职组艺术专业技能(声乐表演)赛项将于 2021 年 6 月 6-9 日在浙江杭州举行。为确保本次大赛顺利、规范、有序的进行，现将有关补充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报到时间

2021 年 6 月 6 日 8: 30—12: 00 前

二、报到及入住酒店地点

滨文苑大酒店（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文路 529 号）

三、比赛地点

浙江艺术职业学院（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文路 518 号）

四、食宿及交通安排

（一）所有参赛队人员参赛期间食宿费用自理，赛项承办学校（浙江艺术职业学院）食堂提供就餐服务，各参赛队在报到时统一购买餐券，并可开具正规发票。为保证食品卫生安全及疫情防控等因素，各参赛队请在赛项执委会的统一安排下用餐。

（二）各参赛队入住酒店已由承办校统一安排预订，协议价：280 元/间（含早）。按照每个参赛队 2 个标间进行预订（入住时间 6 月 5 日/退房时间 6 月 9 日），如有增加需求，请单独联系后勤服务负

责人：林老师（13757108100），新增房间不在同一酒店，距离学校约 1km。

请各代表队于 **5月28日**前将参赛回执（附件4）发送到指定邮：673700788@qq.com。

五、其他重要事项

（一）报到时学生须提交身份证复印件（A4纸，正反面印在同一页）、学生证复印件（A4纸，加盖学校公章）以及原件备查。报到时请核对个人信息和参赛曲目信息。

（二）根据2021年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安全管理规定，各参赛代表队须为参赛选手购买大赛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。各参赛队领队报到时须提交参赛选手保险单。

（三）根据2021年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高职组艺术专业技能（声乐表演）赛项规程（GZ-2021058）有关要求，参赛选手报名时须上报参赛歌曲名称等相关信息。请各参赛队于 **5月28日**前，按要求填写《2021年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高职组艺术专业技能（声乐表演）赛项选手参赛信息表》（见附件1）和伴奏音乐（MP3/WAV格式）并上传至指定邮箱：673700788@qq.com。

（四）请各参赛队提交学校规范全称及学校LOGO的矢量图，于 **5月25日**前上传至指定邮箱：673700788@qq.com。

（五）根据我校对大赛的疫情防控要求，请各参赛队所有入校人员持当地7天内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参加比赛相关活动。存在以下情形的人员不得入校参加比赛活动：确诊病例、疑似病例、

无症状感染者和尚在隔离观察期的密切接触者；近 14 天有发热、干咳、乏力、嗅觉味觉减退、鼻塞、流涕、咽痛、结膜炎、肌痛和腹泻等症状，未排除传染病及身体不适者；21 天内有中高风险地区或境外旅居史和接触史的；居住社区 21 天内发生疫情的。报到时各参赛队需要同时提交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、疫情防控工作承诺书、安全承诺书（见附件 2.附件 3）。根据新冠肺炎疫情变化，赛项执委会将根据相关政策要求调整相应的防控措施，如有变化，将会在大赛工作群公布，请及时关注。

六、承办校联系方式

刘灵珊 固话：0571-87150056；手机：13588419613（赛程相关）

林宝晋 固话：0571-87150200；手机：13757108100（后勤相关）

- 附件：1.赛项目程安排表
2.选手参赛信息表
3.交通线路
4.参赛回执
5.疫情防控工作承诺书
6.安全责任书



2021 年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
高职组艺术专业技能（声乐表演）
赛项执委会
(浙江艺术职业学院代章)
2021 年 5 月 20 日

群名称：2021 国赛（声乐表演）赛项
群号：397516390

未尽事宜，请加竞赛交流 QQ 群咨询

附件 1

赛项目程安排表

日期	时间	内容	地点	备注
6 月 6 日 星期日	8:30-12:00 前	报到	滨文苑大酒店	核验相关材料 安排住宿
	13:30-15:00	1.赛项说明会 2.抽签	浙江艺术职业学院 图书信息中心	各参赛队 领队、指导教师、钢 琴伴奏教师、选手等 均可参加
	15: 30-17: 30 18: 00-20: 00	选手走台	浙江艺术职业学院音乐厅	每位选手 8 分钟 (含上下场时间)
6 月 7 日 星期一	9:00-11:30	规定歌曲演唱 新谱视唱 专业知识测试现场问答 模块比赛	浙江艺术职业学院音乐厅	上午场比赛选手 (人数待定)
	14:00-17:00			下午场比赛选手 (人数待定)
	19:00-19:40	专业知识测试笔试	浙江艺术职业学院 图书信息中心	所有选手
6 月 8 日 星期二	9:00-11:30	自选歌曲演唱 模块比赛	浙江艺术职业学院音乐厅	上午场比赛选手 (人数待定)
	14:00-17:30			下午场比赛选手 (人数待定)
6 月 9 日 星期三	9:00-10:30	裁判专家点评会议	浙江艺术职业学院 音乐厅	参赛队所有人员
	10:30-11:30	公布参赛选手获奖名单 领取获奖证书		获奖参赛队代表 1 人

注：1. 以上比赛日程时间均为计划时间，以实际报名情况和现场比赛进程为准，赛前检录时间另行通知；
2. 各参赛队领队、指导教师、参赛选手需参加完裁判专家点评会方可离杭，如提前离杭需报批当地教育行政部门批准。

附件 2

2021 年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高职组艺术专业技能
(声乐表演) 赛项选手参赛信息表

填报单位 (盖章) :

填表人:

联系方式 (移动电话) :

参赛队 (地区)	参赛院校	选手姓名	性别	唱法	参赛曲目	曲目时长	伴奏形式 伴奏碟/钢琴伴奏	备注
					规定歌曲曲目 《》			
					自选歌曲曲目 1. 《》			
					自选歌曲曲目 2. 《》			

注:

1. 自选曲目中必须有一首是歌剧选段歌曲 (通俗唱法组别除外), 歌剧选段须写明歌剧名称和选段名称;
2. 曲目时长应写明几分几秒;
3. 民族/美声唱法选手一律使用钢琴伴奏, 通俗唱法可以使用伴奏碟。(如没有伴奏, 请写“无”)
4. 附件 1 加盖公章 pdf 版本和 word 版本务必于 5 月 28 日 前同时发送到指定邮箱: 673700788@qq.com

附件 3

2021 年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高职组艺术专业技能（声乐表演）赛项参赛回执

省份			院校（全称）			
类别	姓名	性别	民族	职务	联系电话	是否清真
领队						
指导教师						
参赛选手				——		
其他随行人员 1						
其他随行人员 2 (可加行)						
备注						

注：请各参赛院校务必于 5 月 28 日前将此表电子版发送到指定邮箱：673700788@qq.com

附件 4

交通路线

一、机场乘车指引：

杭州萧山国际机场：地铁 7 号线（C 口）——奥体中心站，转地铁 6 号线——中医药大学站（D 口出），步行 292 米至公交新生站，乘 194 路/283 路至滨文路明德路口站。

二、火车东站乘车指引：

杭州火车东站：地铁 4 号线——中医药大学站（D 口出），步行 292 米至公交新生站，乘 194 路/283 路至滨文路明德路口站。

特别提醒：

请各参赛队做好乘坐交通工具的防护管理。参赛人员尽量选择乘坐率较低的飞机、火车班次出行。出行期间应当备齐防护用品，严格做好个人防护，全程佩戴一次性医用口罩，注意保持手卫生，尽量保持与其他人员的距离。

附件 5

2021 年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高职组艺术专业技能 (声乐表演) 赛项疫情防控工作承诺书

赛项执委会：

在防控新冠肺炎疫情的背景下，本参赛队所有入校人员能够严格按照2021年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高职组艺术专业技能（声乐表演）赛项执委会的疫情防控工作相关要求，切实履行防控疫情的安全责任，郑重承诺：

- 一、 已对所有参赛及随行人员进行摸排核实，确认无异常。
- 二、 已对所有参赛及随行人员建立近 14 天行程轨迹与身体体征档案。
- 三、 已对所有参赛及随行人员开展疫情防护知识与技能培训。

参赛学校(盖章)：

领队签字：

年 月 日

(此附件请于报到时提交赛事承办方)

附件 6

2021 年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高职组艺术专业技能 (声乐表演) 赛项安全责任书

赛项执委会:

本参赛队所有入校人员能够严格按照2021年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高职组艺术专业技能(声乐表演)赛项执委会的安全管理工作相关要求,切实履行安全责任,本参赛队郑重承诺:

(一) 比赛期间所有人员、所有车辆必须凭证进入赛点学校,并按规定配合做好安检工作。

(二) 比赛场所内禁止吸烟,严禁任何人动用赛场内的消防器材(火险等特殊情况除外)。

(三) 各领队对本参赛队所有人员的人身安全及食品卫生安全负责。

(四) 参赛人员除按规定携带的比赛用品外,与参赛无关的物品不准带入比赛场地,严禁易燃易爆以及各类危险品进入赛区。

(五) 服从赛点学校安排,听从安保工作人员指挥,有秩序地在规定区域活动,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其他参赛人员正常比赛。

(六) 比赛期间如遇特殊或紧急情况,要保持镇定,服从现场工作人员指挥,按照疏散方向标识安全有序地撤离。

(七) 所有人员自行保管好随身携带物品,贵重物品妥善存放。

参赛学校(盖章):

领队签字:

年 月 日

(此附件请于报到时提交赛事承办方)